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於 98 年 5 月增訂第 10 條之 1，新增有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代表公司向董監事提起訴訟及提起解任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訴訟之規範。陳小姐想瞭解何謂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其規範目的為何？</p>	<p>一、查董事會為公司的業務執行機關，董事為公司之當然負責人，從而，董事執行業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過失或逾越權限之行為而造成公司損害，應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監察人亦同。然實務上當公司董監事執行業務對公司造成損害時，由於種種原因，並非全數公司均會自行對董監事訴追相關責任。</p> <p>二、為保護公司、股東及相關權利人之權益免受侵害，當公司怠於追究董監事之責任時，依公司法規定，繼續 1 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的利益而代位公司提起訴訟。另公司法亦規定公司董監事執行業務，若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而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之股東訴請法院裁判解任，此即為解任訴訟之規定。</p> <p>三、由於前述公司法股東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所訂門檻甚高，一般小股</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東若欲提起前揭訴訟恐不易達成。故投保法於 98 年修正時增訂第 10 條之 1，賦予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之權，亦即日後當上市櫃公司經營階層發生違法情形，若公司不主動對為不法行為之董監事提起訴訟，經投保中心請求後 30 天內，亦不提起訴訟者，投保中心即可直接代位公司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監事，不受公司法所定持股限制，藉此督促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務，促進公司治理，以保障投資人權益。</p>
<p>二、吳先生於網路上瀏覽時發現，某期貨公司以免手續費及保證金為號召招攬客戶，吸引交易人下單，懷疑該公司為非法之期貨公司，來函詢問交易人至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將面臨何種風險及交易人應如何選擇合法期貨業者以保障自身權益？</p>	<p>一、透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下期貨公司進行交易將面臨以下風險：</p> <p>(一) 地下期貨公司常藉登報徵才、投資說明會、電話、電子郵件或客戶介紹等方式，吸引民眾成為該公司之員工，並藉由講師或顧問向應徵民眾進行期貨、外匯交易等訓練，模擬操作數筆賺錢交易，使應徵者誤以為穩賺不賠，然後慫恿應徵者拿錢或招攬其他人從事外匯等操作，致應徵者或交易人蒙受損失。</p> <p>(二) 地下期貨公司並未將委託單下至期貨交易所，因此客戶至地下期貨公司下單，係與該公司進行對賭，明顯觸犯法律，依期貨交易法（下稱期交法）規定，任何人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貨交易，可處 12 萬元至 60 萬元之罰鍰；而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或期貨業之業務，則涉及刑事犯罪，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三) 地下期貨公司因未經由合法之期貨集中市場撮合交易，交易人並不需要繳納期貨交易稅，且保證金低或免收，故容易吸引資金較不足之交易人進入交易，不過交易人若真的有投資獲利，卻不一定拿的到錢，因地下期貨公司可能因不堪虧損而捲款潛逃。</p> <p>二、交易人如欲從事期貨交易，一定要透過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交易之合法期貨業者交易，才有完整之權益保障。而目前合法期貨業者可分為以下五類：</p> <p>(一) 期貨商：包括專營期貨經紀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業務者。</p> <p>(二) 期貨交易輔助人：僅限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者（含兼營證券經紀業務之金融機構）得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目前業務範圍以「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為限，即接受期貨商之委任，從事招攬、代理期貨商接受客戶開戶，及接受交易人之委託單並交付期貨商執行。</p> <p>(三) 期貨顧問事業：業務範圍包括接受委任提供有關期貨交易之分析意</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見、發行有關期貨交易之出版品、舉辦有關期貨交易之講習等。目前計有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證券經紀商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可兼營本項業務。</p> <p>(四)期貨經理事業：主要業務係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p> <p>(五)期貨信託事業：主要業務係經營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並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p> <p>三、上述期貨業者依期貨交易法之規範，均需經主管機關許可，發給許可證照，並加入期貨公會始得營業。故交易人若欲為期貨交易，應找合法期貨業者，始能保障自身權益。合法期貨業者之公司名稱及相關資料可上期貨公會網站查詢(查詢網址：http://www.futures.org.tw/)。</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